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行政许可业务网上办理指南

2020年农历新年伊始，新型冠状病毒在我国多地蔓延。为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紧急部署、迅速响应，采取系列措施，为保证行政许可申请人业务正常开展，最大程度降低病毒传播风险，提倡国际收支相关行政许可“网上办、预约办”，保障涉汇主体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外汇业务及时高效办理。我们将和您一起共克时艰，打赢新冠病毒防控战役！

国际收支网上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流程如下：

方式一：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

步骤一：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

步骤二：依次选择法人办事——国务院部门（更多）——国家外汇管理局——查询需要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——点击所属外汇局即可

注意：需要依据系统提示完成法人信息注册，方能进行行政许可申请。



方式二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办理

步骤：依次点击网上服务——在线办事——注册/登录——选择要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即可。

小贴士：

- (1)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、Chrome 浏览器、或 IE11 进行访问。
- (2) 系统开放时间为 8:00-17:00。

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等行政许可事项。各银行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，在网上办理平台在线提交。我分局受理后，银行可在网上办理平台下载相关受理通知书和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57013.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	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； 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； 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； 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；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备案； 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备案；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--	---

对确有需要到外汇局窗口现场办理的外汇业务，可通过电话联系有关业务人员预约业务办理时间，沟通确认并备齐申请材料后到省分局外汇业务大厅办理。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佩戴好口罩，减少在大厅停留时间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外汇局将缩短现场受理业务办结时间，对于无法现场办结的业务，将按照规定办理现场受理手续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建议银行、企业、个人通过互联网、电话等方式咨询各项外汇业务。如遇疑问，请致电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：0451-82306739 13384611026
 无需见面，效率不减！外汇许可网上办！